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曾國俊

電話：02-27208889轉2271

電子信箱：wa-02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133001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附件2-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
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30003433_1133001077_1_ATTACH1.pdf、
30003433_1133001077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自
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113年1月23日專案簽核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修正對
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1、2）。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公民參與業務回歸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執行運作，
各機關應依其實務考量推動相關作業程序，爰以提供共
通性原則予各機關參考之立場，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
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作業原則」。另基於前述說明
本規定不再做細部規範，爰一併刪除相關程序與附件流
程圖（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3點）。
 - (二)為說明本規定適用機關，爰增訂1點（修正規定第2
點）。

教育局 1130124



AEAA1133035714

(三)本作業係提供共通性原則，各階段督導應由各機關依其分層負責自行決定，故刪除需特定層級人員確認或指派工作等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市陳情系統1999更名，修改現行條文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4點）。

(四)各機關對於其應公開之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其所上稿資料負監督之責，爰增訂1點（修正規定第6點）。

四、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600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